

第十五章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（苏州市自行车训练基地）的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校外住宿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校外住宿租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名山一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